

左氏春秋集說

左氏春秋集說卷之三

松陵朱鶴齡輯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傳春秋君弑子不言卽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註隱痛是子

之禍不忍言卽位

穀梁大意同○
啖氏說見凡例

王樵曰先儒謂不書卽位不

正其始也朱子則以此非聖人緘之是魯君原不行卽位之禮如

此則莊公不書卽位公穀以爲繼故而有所不忍行焉得之矣然

以此示訓可也其實莊公主王姬閔公盟落姑偕公會榿

三公不
書卽位

實以莞然在疚之人而與于嘉事未見有創鉅痛深之意其不行

卽位之禮者或自緣國亂倥偬而廢耳

三月夫人孫于齊

註夫人莊公母也魯人責之故出奔內諱奔謂之孫猶讓而去

張氏洽曰文姜之罪上通乎天爲魯臣子者不得以嗣君夫人所出而以恩掩義故斷以大義去姜氏以絕之所以尊社稷而重本也 傳云絕不爲親謂魯人富與之絕也孫者願讓之辭使若不爲人子所逐以全恩也

夏單音伯送公穀王姬

註單伯天子卿也單采地伯爵也王將嫁女于齊旣命魯爲主故單伯送女不稱使也王姬不稱字以王爲尊且別于內女也天子

嫁女于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不親婚尊卑不敵 公穀二傳皆云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乎天子故不名 王申子曰禮天子使大夫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魯大夫有費伯又有單伯夷伯是監國大夫也 張氏洽曰左氏作送王姬考春秋之例非也况築館在秋如單伯果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候館成之後方至魯豈得先書之富從公穀作逆 汪氏克寬曰左氏惑于成襄昭之經屢書單子故云爾然周有祭伯祭仲豈可以鄭祭仲亦周大夫乎 按陸氏云諸國大夫王賜之圻內邑爲號今歸園如魯單伯鄭祭仲是也據此則單伯祭仲亦可稱周大夫陸說本穀梁高郵孫氏取之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穀梁云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于廟則已尊于寢則已卑築于外變之正也何也仇讐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註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賜也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比 錫命有命辭有命物因命魯主昏用以寵魯也襄十五年靈王將昏于齊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此錫命亦然或書天王或書王不必過求范甯以爲非義所存是也

王姬歸于齊

註公不與接

齊師遷紀邾

薄丁邾子斯吾反

註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邾在東莞臨朐縣東南

邾在朱虛縣東南北海都昌縣西有管城 土地人民盡有之曰

取逐其人有其地曰遷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註於餘丘國名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爲莊公庶兄

公羊以公子慶父公子牙

皆莊公母弟杜氏不從

公羊傳於餘丘邾婁邑也或曰小國而近于戎者

其曰於餘若曰於越也 張氏洽曰慶父以尊屬制一國之權軍
政之本既失柄移于下以成異日子般閔公篡弑之禍故書以譏
之

秋七月齊王姬卒

註魯爲之主比之內女 檀弓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諸若反公穀作郛

傳書姦也註夫人行不以禮故還皆不書不告廟也禚齊地傳曰

書姦姦在夫人文姜出會其義同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朔會齊師伐衛

高氏閔曰時衛朔奔齊齊欲納之然天王已絕朔而立公子黔牟魯輒興兵會仇讐之人抗天子之命納不義之君其罪大矣左氏疾之之說得之 趙氏匡曰左氏穀梁皆以不稱氏爲貶按例不命之卿不書氏不可別爲義

夏四月葬宋莊公

五月葬桓王

趙汭曰桓十五年三月桓王崩七年乃葬王室衰微莫甚此時天子之喪禮備費重諸侯賻賵不歸故久不克葬觀平王崩武氏子來求賻而魯遂不會葬則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然則穀梁云却尸以求諸侯者亦當時之情也 公穀皆以爲改葬劉原父云誠改

葬聖人當如改卜郊明書之矣是時諸侯無王葬未嘗會而今改葬乎

秋紀季以郟

戶圭反

入于齊

註季紀侯弟郟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

今青州府臨淄縣也

齊欲滅紀故季

以邑入齊爲附庸先祀不廢社稷有奉故書字貴之 趙氏匡曰

此乃紀侯之命也 張氏洽曰強大并吞小國不能枚異辭下敵

存其宗祀以先王之建國而聽命于強暴春秋所以于季無譏焉

書人以志其難蓋閔之也

冬公次于滑

滑公穀作耶

傳公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註滑鄭地在陳留襄邑縣

西北傳例曰凡師過信爲次 穀梁云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 張氏洽曰公聞紀之難而度其力終不能救故次師于鄭地將以鄭之不會而有辭于紀耳非實有救紀之心也 按紀在魯東北滑在魯西南果欲救紀道不出于滑張說得之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季公穀作饗

註享食也兩君相見之禮非夫人所用直書以見其失視邱魯地家氏鉉翁曰夫人前去其氏今稱姓氏者去氏所以誅其逆加氏所以著其淫

三月紀伯姬卒

註隱二年裂繻所逆者內女唯諸侯夫人卒葬皆書恩成于敵體

范氏甯曰禮諸侯絕旁期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尊與已同則變不服之例爲之服大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按三年傳公將會鄭伯謀紀鄭伯辭以難杜謂厲公在櫟故意以鄭伯爲子儀此年遇垂亦然蘇子由主此說胡文定則謂實厲公也非子儀 趙汭曰齊侯殺子疊而祭仲立子儀子儀非齊侯所立陳侯又厲公之黨二國必不成子儀爲君而與之會此鄭伯爲厲公無疑 高氏閔曰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乎故知遇垂者乃厲公也齊恐陳鄭救紀故求結二國歡心而遇于垂使紀失其援也 許氏翰曰齊與陳鄭遇垂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註紀季入鄆爲齊附庸而紀侯大去其國齊侯加禮初附攝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 汪氏克寬曰書曰齊侯知齊襄躬造紀都迫逐其君而葬其夫人以示恩也胡傳云滅魯婚姻之國而葬其女是猶加及于人以手撫之也而可以爲禮乎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公穀作郚

註公越境與齊徵者俱狩失禮可知 穀梁云齊人者齊侯也其日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謂卑公也不復仇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王樵曰齊人市援立之恩強公子伺圖適之譽當時

季友之祥慶父之材皆非爲人下者莊公無齊援將不得立矣此所以惟齊是從而今又與之狩也邵康節經世書云齊殺桓公立其子同蓋得事之實如是而欲望其能警齊得乎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註書姦疏此時齊侯疆理紀地有師在紀 王氏葆曰前此會禚享祝邱皆歷日而反故書月至此則歷月而後反故書時

秋鄭犂

公穀作黎

來來朝

鄭五兮反公羊作倪後爲小邾

註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郕城犂來名 按宋仲幾曰滕

薛鄭吾役也則鄭爲宋之附庸胡傳以爲夷狄之附庸者蓋以附

日朔構兄篡國天討當加突奉王命救之正合司馬九伐之法所以雖微者帥師而書字以褒之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註朔爲諸侯所納 入有二義一難辭一逆辭衛侯朔入衛與鄭伯突入櫟同文是逆辭以著其篡也 王伯厚云于衛朔書入于衛見君命之重于齊茶書弑見父命之重

秋公至自伐衛

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

傳文姜請之也註公毅經傳皆言衛寶此傳亦言寶惟此經言俘

疑經誤倂囚也疏說文保從人象省聲古文保不省然則古字通用寶或倂字與倂相似故左氏經文誤作倂耳 胡傳曰商書序稱倂厥寶玉則倂者正文寶者釋辭也 王氏葆曰倂當即時獻之齊人歷秋冬而後歸知其必寶器也 高氏閔曰朔之奔齊侯客之其入也齊侯合三國納之故以寶賂齊而齊以分子三國衛寶書來歸歸首惡于齊也 王樵曰傳云文姜請之姜數出淫齊侯愧于其子請寶歸魯蓋以悅莊亦以愚莊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傳齊志也註文姜數與齊侯會至齊地則姦發夫人至魯地則齊侯之志故傳舉二端言之

夏四月辛卯夜

穀作昔

恒星不見

音現

夜中星隕

公作實

如雨

註恒星常見之星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尙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没如而也夜半乃有雲星落而且雨其數多皆記異也日光不匿恒星不見而云夜中者以水漏知之 夜初昏之後恒星穀以爲經星也已昏而日光不没如晉愍帝太興元年十一月日夜出高三丈之類如雨言如雨之多自漢以來史籍多有之左氏讀如爲而故有與雨偕之說 劉氏敞曰公羊傳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若實尺而復無有不書者也 左氏云與雨偕亦非也春秋記星隕爲異耳夜中而雨何足紀乎 李氏廉曰經書星隕與隕石隕霜有先後之異者星在天有象

先見星而後見其隕石與霜皆隕而後見也

秋大水無麥苗

注今五月周之秋平地出水漂沒熟麥及五稼之苗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註穀齊地今濟北穀城縣 文姜數如齊魯之大恥也伯循趙氏

制其車馬僕從之說莊公能行乎曰不能 愚考莊公之立止十

五歲慶父庶兄也而才叔牙又佐之莊公特以母之貴壓于其上

其得立以齊襄爲之援也文姜方挾舅氏以制其子莊公而讐齊

制母則國非其國矣安能不俯首帖耳惟母欲之是狗乎或曰莊

公之受制于母以其重視此魯國也使公能敝蹤千乘以復讐大

義求見正于天子遜國母弟季友而去之庶可有辭于天下雖然
當時周天子果能命方伯連帥出六師以問齊襄之罪乎季友君
魯慶父叔牙必蹶起而爭之魯難其有已乎莊公誠無計以處此
也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註期共伐郕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 書次之義胡傳備
矣 陸氏淳曰惡其與師無名故曰次

甲午治

公作
祠 兵

註治兵于廟習號令將以圍郕 張氏洽曰久次于外而所俟者
不至眾心不一故申明約束訓齊其眾不知出不以律已失治兵

之本雖欲治之其將能乎 王氏葆曰經書大閱治兵皆特筆桓
公有所畏而大閱非其時莊公有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書之
以示貶不然常事不書

夏師及齊師圍郕

公作成

郕降于齊師

註二國同討而齊獨納郕 張氏洽曰郕降于齊師慶父請伐齊
師公不可則公出矣魯郕皆文之昭兄弟之國莊公忘親利郕始
擇易制之陳蔡與之同事而陳蔡不來不得已而要齊以圍之故
郕不服而寧降于齊其從仇貪利資人虐小宜師出無功也故畧
公而書師以著輕用民力之罪 胡傳云其次其及其還皆不稱
公者重眾也王樵曰諸家泥書及之例故謂取郕爲魯志魯素弱

國豈能造取國之謀而齊又肯爲之役哉此必齊欲取郕以其利誘魯共伐胡氏謂書及者親仇讐也是也郕降于齊齊賈魯而專取郕經文甚明經自春正月師次于郕以俟陳人蔡人至秋始還本爲一事蓋齊欲與魯陳蔡三國伐郕魯爲齊先出師以俟陳蔡陳蔡不至而治兵夏乃及齊師圍郕而降之耳范氏謂陳蔡欲伐魯故出師以待之果若是陳蔡不至師應自罷何得兵不解而更治之遽及齊師圍郕哉果爲二事經當書遂及齊師圍郕矣且魯偕陳蔡而出師齊無宿約安得便及齊師圍郕也

秋師還

孫氏復曰春秋用兵多矣未有言師還者惡其與仇讐伐同姓師

出踰時方還左氏以爲善辭謬矣 趙氏汧曰書師還乃夫子改
公至之文爲國諱惡與史法不同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傳齊僖公弟年之子曰無知有寵于公衣服如適襄公絀之連稱
管至父成葵邱請代弗許因之作亂遂弑襄公 陳氏傅良曰弑
君者連稱管至父而專罪無知者君弑而無知受之則賊不在二
人矣 張氏洽曰不書氏與鞏州吁同例舉于此後皆稱氏從同
同也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公及齊大夫盟于蕮

其器反公
穀作登

註齊亂無君故大夫得敵公蓋欲迎子糾也來者非一人故不稱名薛魯地琅邪繪縣北有薛亭政齊大夫來盟是子糾之黨來迎子糾者小白之黨猶自向莒迎小白也昭十三年傳稱桓公有國高以爲內主則國子高子是小白之黨也汪氏克覓曰莊公素無報讐之志自以出于齊倚之爲援故于襄之死要齊大夫至魯地謀立子糾爲植黨市恩之計書曰公及葢深疾其昧理忘讐也大夫不名疑杜說爲是

夏公伐齊納子

公穀無子字正義云今他本有子字則知左氏古本亦作納糾胡張二傳從公穀

糾齊小白

入于齊

註二公子各有黨故雖盟而迎子糾當須伐乃得入又出在小白

之後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本無位疏若本有位當云復歸 胡

傳糾不書子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明小白當有齊也 王

氏葆日以經文考之忽繫鄭而突不繫鄭羈繫曹而亦不繫曹嫡

庶之辨也捷菑不繫邾而書弗克納長幼之辨也今小白繫齊鄭

忽曹羈之例也糾不稱子而稱納捷菑之例也以經別傳之真偽

足見小白當立而公穀杜氏皆云子糾當納者不可信矣 朱子

曰程子以薄昭之言証桓公之爲兄而荀卿常言桓公殺兄以爭

國其語固出于薄昭之前未可証其必然但以公穀春秋之文爲

據參以夫子答子路子貢之言稱管仲之功而不言其罪可見不

死子糾無害于義而桓公子糾之長少自明矣 金氏履祥曰桓

公子糾之是非不待兄弟始可斷蓋子糾名義已失不得爲正爾
考傳文方齊之將亂鮑叔牙已奉小白奔莒襄公之弑子糾在內
亦當赴難討賊以靖國人而乃奔魯焉若能乞師復讐猶可也及
雍廩殺無知內難已定方圖再入旣而桓公自莒先入葬襄公正
位君齊矣糾乃以亡公子用師伐國此何爲者耶前無正君討賊
之義後有抗君爭國之非管仲輔之已爲不義桓公乃釋其罪而
用之安得而讐桓乎此夫子所以不責其死也 按小白繫之齊
而不書公子者何 程子云凡義當承國者名繫國而不稱公子
以殊于大夫也胡氏以爲因不稟命而削其公子恐非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註小白既定公猶不退師歷時而戰戰遂大敗不稱公戰公敗諱之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歧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 趙氏匡曰內敗不書此書者納讐喪師以病內也 趙氏鵬飛曰公羊謂伐齊爲復讐夫公所納者正讐之子而謂之復讐可乎 呂氏曰乾時之戰書我師敗績則凡例謂內不書敗者謬矣 王樵曰胡氏言爲與讐戰雖敗亦榮其義甚迂又言公親在行不言君敗不爲復讐舉事使莊公不爲納糾而以復讐舉事將問罪于何人乎夫襄公生時不能執一言以問其罪今乃責莊公之報讐于旣死之後乎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註齊實告殺而書齊取殺者時史惡齊志在誦以求管仲非不忍其親故特言之

曰上單稱糾此稱子糾者閔之而稱子也亦以見桓公不當殺糾忍于賊害其同氣 邵寶曰魯方伐齊納糾今取而殺之何易也意出于齊齊實殺之矣雖歸討于魯將誰欺乎然則魯何罪始伐以納之終聽而殺之爲勢所脅忍心從事穀梁所謂以于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爲公病也

冬浚洙

註洙水在魯城北下合泗浚洙深之爲齊備 張氏洽曰洙在魯北齊伐魯之道也乾時戰敗故深之以備齊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註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稽之列成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爲丈長
勺魯地 葉氏夢得曰經書公敗某師于某此內勝外之詞也傳
妄以未陳爲義且經書某敗某師于某無有一書戰者豈皆未陳
而勝之乎 黃澤曰胡氏言齊師伐魯經不書伐責魯也詐戰曰
敗故書魯爲主以責之夫桓公死于齊莊公不能報讐及讐死于
弑國內無主糾乃齊僭之子不得稱仇魯納之正也又不克納乾
時之敗復狃而歸鮑叔又脅殺子糾請取管仲是時魯勢弱甚公
若不敗齊師豈能國乎君子于此不當更復責魯故知立論不可
過激

二月公侵宋

註時宋與齊合魯有齊怨故侵其與國

三月宋人遷宿

註宋強遷之而取其地故文異于邢遷 姜寶曰宿故國在今宿州而所遷之地則在今宿遷縣 高氏閔曰宿介于宋魯之間屬宋而親魯宋人以爲貳于魯而遷之自後宿不復見其亦滅亡而已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註乘丘魯地 姜寶曰郎在今單州魚臺縣蓋齊宋至此魯伺其分兵誘而敗之乘丘宜在今巢縣近單父之地 按一統志古乘

邱城在兗州曹縣界內 湛若水曰此莊公應敵之兵也何以知之以魯邑郎與乘邱而知之所謂敵加于已不得已而應之也胡氏以爲交讎之則過矣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史記楚虜蔡哀侯以歸晉九年死于楚故哀侯之卒不見

于經

註荆楚本號後改爲楚莘蔡地獻舞蔡季 愚按蔡季歸國在桓

十七年季歸未聞爲君蔡已立獻舞矣此何休之說杜氏則合獻

舞蔡季爲一人何在杜前其說未知孰是史記亦無考 張氏洽

曰夷狄之故不稱師與人畧之也名獻舞而書以歸責其不死位

生降夷狄也諸侯不生名名之則位已絕矣楚自此得志中夏者

二百餘年。王樵曰傳言息媯事恐未實。此年荆敗蔡師與十四年荆入蔡自是夷夏消長之大勢。蔡宋近楚楚圖北方蔡必首受禍。是時齊桓方圖伯未集而荆人之勢已如此矣。左氏瑣瑣記一息媯事假令有之亦豈足書哉。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譚徒南反

傳譚無禮也。註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汪氏克寬曰齊桓圖霸之初滅譚滅遂降鄆遷陽專恃威力凌暴弱小以恐天下之諸侯。其後雖能存三亡國而功不足以揜過。外傳云軍譚遂而不有也。言以地分諸侯此誇大桓公之詞耳。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鄆子
斯反

註鄆魯地

秋宋大水

註公使弔之故書

冬王姬歸于齊

註魯主昏不書齊侯逆不見公 王樵曰傳云齊侯來逆共姬按

親迎常事得禮之正故不書齊侯逆實非不見公也前築王姬之館于外未見齊爲在喪也今實齊侯來逆無容不見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鄒

註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于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

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文賢之也來歸不書非寧且非
大歸 張氏洽曰叔姬伯姬之婦伯姬既死叔姬實攝內事而能
不以國之存亡貳其心不以身之榮悴變其志春秋故錄其本末
以示婦道之正 家氏鉉翁曰公羊謂歸于鄫者歸于其叔叔其
可歸乎紀之宗廟在焉義當歸也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捷公作接

傳宋南宮長萬多力乘邱之敗嘗獲于魯閔公戲之萬病之遂弑
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又批而殺之註捷閔公不書葬亂也萬及
仇牧皆宋卿 黃氏震曰左氏說仇牧不警而遇賊公羊賢其不

畏強禦穀梁嘉其衛君諸家或以書及謂壯其節或又以爲累然
聖人不過書其事實以見弑逆宜急討何有諸例之紛紛哉 胡
傳太宰督亦死于閔公之難而不書身有罪也 吳氏澄曰春秋
書逆賊出奔一以責國人之失賊一以責鄰國不當受也陳人既
受萬又貪賂而以詐戮之已不能如昔年之執衛州吁矣宋臣雖
能逐賊立君然賊既逸去後始得而誅之視石碯之殺州吁又有
愧矣故不言宋人殺萬而閔公不書葬魯慶父殺閔公奔莒莒人
受賂而後歸之及境而縊事與此同故閔公亦不書葬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胡氏瑗曰八月弑十月出奔臣子不討賊也 按傳桓公立請萬

于陳醴之

十有三年春齊侯

穀作齊人

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傳以平宋亂註北杏齊地

家氏鉉翁曰齊桓創霸平宋弑君之

亂故爲此會春秋予之齊侯書爵褒之也諸侯稱人著衆望之所

同屬也胡傳謂四國稱人以誅始亂過矣王樵曰此與晉人之

初伯書曰晉侯齊師宋師秦師文意正同齊晉稱爵皆始霸之辭

張氏洽曰四國稱人蓋齊桓欲合諸侯恐諸侯之未服故未欲

煩其君而使其臣來會告以平宋亂舉霸者之事也晉悼公合諸

侯于邢邱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故鄭伯之外齊宋衛

邾皆稱人殆公之故事歟趙汭曰北杏邢邱合列國之大夫以聽

政乃霸王之所得行故大夫稱人以尊霸王經所以獎成霸王功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傳北杏之會遂人不至齊滅而戍之 註遂國在濟北蛇邱縣東

北 林註舜之後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傳始及齊平也註此柯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今爲祝柯 金氏

履祥曰遂之滅左氏以爲北杏之不至史記以爲魯之獻邑 世家云齊

桓公伐魯魯請獻遂邑以 柯之盟史記以爲曹沫之劫以愚論之
平桓公許與魯柯而盟

遂在濟北必魯之附庸也齊未得魯必有來伐之師伐遂而卒滅

之邑不言伐故知附庸以威魯也是以魯忍而與齊平爲柯之盟此其實

胡氏瑗曰公不及北杏之會齊既滅遂公懼而爲此盟 戴氏

溪曰齊桓圖霸其始結宋其後結魯宋魯合而小國皆從之矣說者或譏魯莊忘父之讐則不其然 按傳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齊襄既死魯無可報之讐桓公初立以魯納糾之故交兵互有勝負及柯之盟齊魯始平自是不當復言讐矣况桓方尊周攘夷以安中國而可讐之乎刳盟之說左氏所無恐未可信 王樵曰外

傳載桓公曰吾欲南伐何主管仲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堂潛然則反諸侯之侵地乃桓公定霸本謀蓋欲以是結與國之心耳觀此知無曹沫結盟之事王伯厚云曹沫卽曹劌觀其論戰諫觀

社固儒者之言也公羊以爲刳盟之事太史公遂以沫列刺客之首此乃戰國之風章如愚曰公羊傳于此年冬公會齊侯云桓盟不日桓會不致信之也穀梁亦云不日信桓也陳止齋曰春秋凡書內事卒葬嫁娶災異則繫日蒸嘗雩望則繫月蒐狩田則繫時外事從赴告不告日則不書日桓之盟不日不以日赴也若如公穀所云則莊二十年防之盟僖九年葵邱之盟皆桓公方伯之時何以書日既卒後僖二十八年溫之會宣七年黑壤之盟何不書日乎聊舉大者觀之如盟會不以日爲例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傳宋背北杏會故宋背北杏之會故齊帥近宋二國以伐之不

勤遠圖也 程子曰春秋之例將卑師少稱人管仲爲政自莊十一年後未嘗與大衆也其賦于諸侯亦寡終仲之身息養天下至于秦晉使之不競而已不強致也故其功易成 胡傳或以爲貶齊稱人非

夏單伯會伐宋

註既伐宋單伯乃至故曰會伐宋單伯周大夫 張氏洽曰魯自盟柯既平于齊而未從其役故因齊討宋命上卿帥師往會示從伯之意 汪氏克寬曰左氏齊請師于周單伯會之是以單伯爲周大夫考會王臣之例成十六年秋書公會尹子十七年夏書公會尹子單子冬書公會單子定四年三月書公會劉子皆特見其

王臣今止書單伯會伐宋則單伯爲魯大夫明矣

辨註
元年

秋七月荆入蔡

吳氏澄曰齊雖圖霸力不足以帖荆十年荆方敗蔡而虜其君今又破蔡而入其國中國不競桓公猶未能救也其後凡十二年諸侯協從而後伐楚亦足見楚之強不可驟服而齊桓之持重有謀不輕發以病中國也 李氏廉曰蔡爲周室宗盟之長近楚而常受楚禍中國之力有不及焉故自北杏之後齊之會盟蔡不復與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傳宋服故也註鄆衛地今東郡甄城林註是年鄭殺子儀厲公復國會鄆卽厲公也 姜寶曰衛朔入國不通諸侯者九年鄭突自

遇垂不通諸侯者十一年今皆不敢不至以宋服故自是齊霸畧定矣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傳齊始霸也 張氏洽曰傳言齊始霸以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服是後宋人猶或主兵鄭衛未免復叛齊霸畧定諸侯之心猶未一也 許氏翰曰十三年十四年會至是又會三合諸侯而不盟以示重慎是以盟則衆信莫敢渝也

夏夫人姜氏如齊

註夫人文姜齊桓姊妹 張氏洽曰夫人不如齊八年矣至是復如齊者鄆之會魯人不與此行殆出文姜之意齊桓欲求魯好以

定霸業而不拒也然以文姜之行桓不能以義絕之春秋書此以累桓也 王樵曰文姜自是不復如齊而遂如晉蓋齊惡而絕之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鄭

註鄭附庸屬宋而叛故與宋伐之宋主兵故序其上 胡傳霸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霸者而先諸侯主兵也此齊桓之師何以序宋下猶未成霸也 張氏洽曰宋序齊上亦猶伐宋之師邾人爲道而序鄭之上也

鄭人侵宋

林註間諸侯有伐鄭之事 鄭以舊怨而侵宋是背齊盟也故明年齊桓帥諸侯伐之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傳諸侯伐鄭宋故也註宋主兵也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爲次征伐

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 張氏洽曰伐鄭不止爲宋也鄭爲中國

要害鄭不服諸侯之心未一也 王樵曰鄭突非誠心服齊背二

鄆之會而侵宋桓若能聲突之罪而廢之擇立莊公之子莊公之子

八人豈不爲霸業光哉不此之顧二鄆之會既列之同好及其反覆子猶有

三國伐之又以宋爲詞其義淺矣

秋荆伐鄭

南北爭鄭于是始

冬十有二月會

公羊作公會

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公穀許男滑下有曹伯

伯滕子同盟于幽

傳鄭成也註書會魯會之不書其人微者也言同盟服異也公羊

曰同欲也穀梁曰同尊周也陳國小盟會皆在衛下齊始霸楚始

強陳介二大國之間而爲三恪之客故齊桓進之班在衛上終于

春秋滑都費河南緱氏縣幽宋地 許氏翰曰中國諸侯宋爲大

既爲之服鄭又爲之報鄭宋自是與齊爲一宋親而中國諸侯定

矣幽之盟爲齊桓糾合諸侯一匡天下之始事也 愚按會不書

公杜氏以爲微者也夫齊桓方以尊周爲名董率天下之諸侯魯

莊敢不自會而令微者往乎胡傳云不稱公諱失信也蓋以魯受鄭詹之逃然詹之逃來在明年豈有先諱公而貶之者乎穀梁去公以著疑范氏以爲諱與魯盟尤無義理公羊經文有公字左穀直史闕耳斷從公羊爲是

崔氏張氏黃氏皆從公羊

邾子克卒

註克儀父名稱子者齊桓請王命以爲諸侯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傳鄭不朝也註齊桓始霸鄭既伐宋又不朝齊詹爲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不稱行人罪之也李氏廉曰鄭詹左氏說是公穀皆以詹爲佞人此無據之言按傳云鄭不朝也前年十二月鄭方

同盟改歲又使大夫如齊無遽責不朝之理 姜寶曰疑侵宋之事起于詹鄭伯盟幽方知其故故齊人以伯令召而執之

夏齊人殲于遂

傳遂人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註殲盡也齊人戍遂翫而無備遂人盡殺之故時史以自盡爲文

秋鄭詹自齊逃來

註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而遁逃苟免書逃以賤之 穀梁

傳逃義曰逃 范氏甯曰執得其罪故曰義今而逃之是逃義也

季本曰書自齊逃來見魯不富叛齊以爲逋逃主也齊自此治魯而不治鄭以阻撓伯事者在魯耳

冬多麋

註麋多則害五稼故以災書。凌稚隆曰五行志言麋乃兇獸之淫者是時公將娶齊淫女故其象先著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註不書日官失之。穀梁傳不書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曰王者朝日。家氏鉉翁曰夜食者必在丑寅之間故晨起猶見。王氏應麟曰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歷家推驗精者不過得二十六唐一行得二十七本朝衛朴得二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杜預長歷但據春秋經傳考日辰晦朔前後甲子不合則置一閏非歷也故所推日食之數未必皆

得其真

夏公追戎于濟西

註戎來侵魯公逐之于濟水之西 啖氏助曰傳云不言其來諱之也據書追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爾直書事實何諱乎 吳氏

澄曰追戎濟西諷其入境而始逐之不能預修戎備過于未來也

秋有蜚

又作蜮本草謂之射工

註蜚短狐也以含沙射人爲災 沙隨程氏春秋例目云有蜚或

考隸古春秋作有蜮爾雅食苗葉曰蜮

音特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

以證反

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註公子結魯大夫公穀皆云魯女媵陳侯之婦其稱陳人之婦未入國畧言也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結在鄆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爲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疏爲人媵者皆送至嫁女之國使從媵而行鄆是衛之東地蓋陳娶衛女爲婦公子結送媵向衛至鄆聞齊宋爲會將謀伐魯故權事之宜停女會盟鄆是盟處故言於鄆非本期送女至鄆也 按書媵爲遂事起也書遂事又爲今冬齊宋陳來伐起也

夫人姜氏如莒

註非父母國而往書姦

按桓公三年娶文姜至是時其年已六十矣淫性猶未改殆夏姬之流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註幽之盟魯使微者會鄆之盟又使滕臣行所以受敵鄙邊邑

許氏翰曰公之事齊後于諸侯又受鄭詹未討齊宋在鄆將以陳人伐我而結知之故權國重而與之盟示先下之以禮齊宋以公子之盟未足結成也故卒來伐而取服焉愚按此似得事情不然何以盟齊宋而反來伐也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夏齊大災

註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

穀作伐
戎謀

許氏翰曰戎自春秋之初卽見荆乃後起故攘中國之患宜先伐戎况荆大戎小量力亦當自戎始 張氏洽曰戎在徐州之城最近齊魯故先伐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註薨寢耐姑赴于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金氏履祥曰突與忽爭國忽正而突不正然突得稱鄭伯卒葬皆書于春秋蓋以終有殺子頹納惠王之功也功罪不相掩春秋其爲諸侯無王假鄭以示訓乎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公作省眚所景反

註赦有罪也易言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傳載肆眚圍鄭皆放赦罪人蕩滌衆故以新其心有時而用非制所常故書按春秋

獨此書肆大眚蓋鞠其過誤者而宥之非赦大姦元惡也此亦春秋美事安得不書賈逵以文姜爲有罪故赦而後葬以說臣子也此穀梁之說不可從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註反哭成喪故稱小君 姜桓配也而曰文姜爲之諡也婦諡從夫爲之諡非制也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公殺作禦

註宣公太子也陳人惡殺太子之名故不稱君父以國討公子告張氏洽曰不稱世子未嘗于天子也未嘗則稱公子重王命也御寇乃國君之嫡嗣而衆人得以殺之必其所以自處有失其道者故春秋畧殺者之罪也 邵竇曰御寇陳世子也未命于王故曰公子何以殺之史記云欲立嬖姬子欸也殺者宣公而以國討公子告必以他罪誣之 胡傳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

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于君之意而大夫國人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于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也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衆人擅殺而不出于君如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也其一弑君之賊人人得討背叛之臣國人同惡如衛人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也考于傳之所載以觀經之所斷則罪之輕重見矣

夏五月

林註無事以首時書者五十九惟此書五月昭十年書十二月

王樵曰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蓋下有脫事不然則四訛爲五也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

公羊傳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姜實曰齊桓因莊公請昏

先以高侯盟公于防沒公不書諱之也 趙汭曰杜氏以高侯與

魯之微者盟終春秋無外微者與魯卿盟豈有魯微者得盟霸國

正卿之事乎杜氏見此經無傳因云及高侯爲內微者弗深考爾

冬公如齊納幣

註公不使卿而親納幣非禮也母喪未再期而圖昏二傳不見所

譏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祭叔來聘

註穀梁以祭叔爲祭公來聘魯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故不言使不
與其得使聘 王氏葆曰祭采地叔字天子之大夫如不以王命
來當以祭伯來之例書如以王命來當以天王使凡伯來聘之例
書今但曰來聘見其假王命而私交也 愚按此本段氏之說自
入春秋有祭伯有祭公又有祭叔趙子常以祭叔爲祭公弟蓋因
杜氏註爲祭公聘魯而云然未有明証

夏公如齊觀社

註齊因祭社蒐軍實故公往觀之 魯語齊棄大公之法而觀民
于社觀戎器也襄二十四年傳稱楚子使遠啟疆如齊齊社蒐軍
實使客觀之知此亦然 邵寶曰觀社非禮也公豈無故而行乎

昏議尙疑故以觀社爲名再往結之是有爲也公于是時年三十
有八矣意齊人有疑于年故公誇示之者不一而足歟

此用程子之說

公至自齊

荆人來聘

註不書荆子使某來聘君臣同辭者楚子始通未成其禮 啖氏

助曰若言荆來聘則似舉州皆來故加人字以成文無他義也

王樵曰二傳皆以稱人進之也按僖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豈亦

進之而書人耶

公及齊侯遇于穀

張氏洽曰遇者禮之簡公亦知數會之煩而簡其禮以相遇亦爲

姻好也

蕭叔朝公

註蕭附庸國叔名就穀朝公故不言來凡在外朝禮不得具嘉禮
不野合疏文連遇于穀知就穀朝公穀齊地 林註此僭朝于方
岳之禮 蕭叔杜氏云叔名 愚按蕭叔大心見莊十二年傳蓋
字叔名大心胡氏以入中國附庸稱字之例是也叔若是名豈大
心爲字乎抑大心又是一人乎

秋丹桓公楹

註桓公廟楹柱也 穀梁傳禮天子諸侯黝黑至黑大夫蒼士黹黹
他

荷反 丹楹非禮也
黃色

冬十有二月曹伯射亦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註扈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 孫氏復曰扈齊地杜氏云鄭地乃

文宣時會盟之扈爾 按明復魯人必有據 胡傳莊公以世適

之正諸侯之尊至是尙無內主蓋制于文姜使必娶于母家而齊

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

會穀盟扈以要結之也 王樵曰此于傳無明文孫明復陳君舉

有此說或又舉漢呂后使惠帝娶魯元公主女爲證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字林云齊魯
謂桷爲桷

註刻鏤也桷椽也將逆夫人故爲盛飾 穀梁傳禮天子之桷斲

之墓之加密石焉以細石磨之諸侯之槨斲之墓之大夫斲之士斲本
刻槨非正也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王樵曰納幣遣大夫者也而公如齊親迎或于境或于館禮之節也而納幣既如齊親迎不得不再至齊矣委宗廟社稷之重僕僕于齊非禮辱身已甚况所求以自配者乃仇女乎 邵云夫人越月而後至于親迎乎何有

秋公至自齊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註哀姜也公羊以爲姜氏要公不與公俱入蓋以孟任故丁丑入而明日乃朝廟 胡傳以爲齊襄之女故云娶仇女薦舍于宗廟其說本之穀梁 吳氏澄曰若以爲齊僖女則僖卒已二十八年豈有未嫁之女且不宜娶母妹爲夫人若以爲齊桓女則桓之年宜下于魯莊不當有可嫁之女壻魯莊也其齊襄之遺女耳 按公年三十八而後娶齊女國君之昏莫遲于此蓋公先嬖孟任許以爲夫人故至是始親迎于齊而姜氏要之稽留不與公同入公羊之說得其情矣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註宗婦同姓大夫之婦禮小君至大夫執贄以見明臣子之道莊

公欲奢奪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費俱見

大水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註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赤曹僖公也蓋爲戎所納故曰歸 張氏洽曰戎伐曹將以納赤也羈繫于曹與齊小白鄭忽同明其正也赤不繫國不稱公子庶孽也赤以庶奪嫡戎以裔謀夏桓公不能治書之所以累齊也 曹羈奔陳之由左傳闕事實公羊傳云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而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此說杜氏不從胡傳見曹羈不書爵爲并責曹羈蓋剗原父之說

郭公

註董經闕誤也自曹羈以下公羊穀梁之說既不了又不可以通之於左氏故不采用 劉氏絢曰或謂是郭亡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于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考其時與事理或然也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

女音汝

叔來聘

傳始結陳好也嘉之故不名註女叔陳卿女氏叔字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子冬亦報之 趙訪曰穀梁傳

其不名天子之命大夫也按王制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

卿二卿命于天子先儒推穀梁知孔父祭仲皆天子命大夫從天子大夫例故稱字 啖氏曰左氏云嘉之故不名按聘亦常有何可嘉穀梁之說是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註鼓伐鼓也用牲以祭社傳例曰非常也 胡傳日食大變諸侯

因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今不鼓於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故譏之 呂氏大圭曰天子伐鼓于社社陰之神也日食陰勝陽也天子尊故責神諸侯卑自責而已諸侯鼓于社非禮也復用牲非禮也

伯姬歸于杞

註伯姬莊公女不書逆女逆者微 姜寶曰公年三十七始娶哀姜當時割臂盟公如孟任者必有所出 崔氏曰伯姬公之姊妹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註門國門也傳例曰亦非常也 高氏閔曰古人遇水旱雖有雩祭祈禳之禮然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宜王必以側身修行爲之本况于社于門非所以致水災者也自古豈有伐鼓用牲救水災之禮乎口口口曰董子云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或請焉或怒焉者何曰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壓卑也雖大甚拜而請之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

食亦然皆下犯上逆節也故鳴鼓攻之朱絲音之爲其不義也或曰救日古禮也救水非古禮也日食人力不可救也故不得已而用鼓水之災人力可救也鼓庸愈哉是說于理爲近然而鼓社鼓門皆以充陽非以攻之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社爲母也是可攻乎王者之事神有敬而無祈有省而無禳用鼓已未矣况于攻乎傳註之說吾無取焉

冬公子友如陳

註報女叔之聘公子友莊公之母弟母弟至親異于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于嘉好之事兄弟篤睦非例所與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也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公無
春字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註不稱名非其罪 胡傳稱國以殺者君與大夫擅殺之也義繫

于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是也義繫于人則

兼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冶是也 按公穀

之說迂晦不可取大抵羈出赤歸之際必有大臣不附赤者故赤

殺之耳此止齊之說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註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宋序齊上主兵 張氏洽曰公穀作公

會左氏古本無公字陸氏纂例同按宋齊皆卑者則內亦當然左氏爲正 趙氏鵬飛曰徐偃王僭稱王穆王滅之別封其系以祀伯翳今之臨淮是也蓋介于魯宋之間爲二國患故宋主兵而公會之 史記註引括地志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古徐子國也夏侯志云翁州上有徐偃王城 一統志徐城在泗州北五十里古徐國 愚按書費誓言淮夷徐戎並與秦本紀言穆王西征徐偃王作亂造父爲御長驅歸周今據趙木訥云云則似僭稱王者乃淮北之徐戎杜氏所云在下邳僮縣東南者是也若徐子國則在今泗州非卽偃王之地又按謙周古史考以爲偃王與楚文王同時楚文王元年都郢實魯莊公之五年上去穆王卽位

凡三百餘歲遠不相及或疑偃王事不可信然檀弓引徐臣容居稱其祖駒王西討濟河則偃王偃號不可謂無但史云在穆王時恐不然耳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他刀反

註洮魯地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傳陳鄭服也註陳亂而齊納敬仲鄭文公又獲成于楚二國皆貳于齊今始服也特書同者穀梁子所謂于是而後授之諸侯也諸侯并推爲伯齊桓遂專征伐矣 李氏廉曰衣裳兵車本只穀梁

一家之說陸氏深所不取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註原仲陳大夫原氏仲字也禮臣既卒不名故稱字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具見其事亦所以知譏

冬杞伯姬來

註傳例曰歸寧

莒慶來逆叔姬

註慶莒大夫叔姬莊公女卿自爲逆則稱字 陳氏傳良曰諸侯嫁女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曷爲公親焉則莒慶伉也

杞伯來朝

諸家謂杞王者之後本稱公因貶絀而稱伯稱子 李氏廉曰考周封三恪獨微子以三仁之賢得列上公杞雖禹後東樓公未有
大功德豈遽錫以公侯之上爵乎

公會齊侯于城濮

註城濮衛地將討衛也林註齊奉王命討衛前立子頹之罪衛絀子頹
在十年故公會之 汪氏克寬曰魯兵不與伐衛者亦猶魯濟謀伐
戎而魯不與伐戎也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傳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註齊侯稱人者諱
取賂而還以賤者告不地者史失之 張氏洽曰齊人伐衛以前

年幽之盟魯宋陳鄭皆至而衛獨不與因稱王命以伐之衛不服
罪以取敗故舉戰之日加于伐之上公羊所謂至之日是也齊稱
人將卑師少以衛爲主深罪之也不地于衛都也 王雋曰衛抗
霸主而卽以甲寅來伐之日與之戰然假王命以修己怨齊亦自
有闕焉所謂直書而義自見者也 趙汭曰敗者稱師衛何以不
稱師此穀梁發義也而所釋未是 趙伯循曰敗稱人罪衛之不
服王命故異其文得經意矣史法日戰而月伐聖人特筆改之不
使衛人得敵王命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程子曰齊桓霸王魯望國宋王者之後此救鄭爲制楚之始蓋天下大勢所在 李氏廉曰公不顧荆人一聘之私而親行以赴霸主之義亦春秋所予也 朱子曰齊桓晉文所以有功王室者當時楚最强大時復加兵于鄭鄭在王畿之內向非桓文有以遏之則周室爲其所併矣

冬築鄆

亡悲反公穀作微

註鄆魯下邑傳例曰邑曰築

大無麥禾

註書於冬者五穀畢入計食不足而後書也疏此年不言水旱而至無麥禾者服虔曰陰陽不和土氣不養故稼穡不成也沈約宋

志謂吳孫皓時常有之苗稼豐美而實不成閩境皆然百姓以饑
所謂大無麥禾者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註臧孫辰魯大夫臧文仲 春秋書此爲私行之詞蓋以責君相
也古者什一豐年補助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 郭登曰臧孫不
稱使若自行者以著莊公無意于民也觀其築郕新延廡城諸及
防牽連而書其義可見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廡

註傳例曰書不時言新者皆舊物不可用更造之辭 穀梁傳言
新者有故也有故則何爲書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

于力則功築罕民勤于財則貢賦少民勤于食則百事廢矣冬築
郿春新延廡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

夏鄭人侵許

張氏洽曰鄭許世讐也然許自盟幽之後不與齊桓會鄭人侵之
或以伯令歟自後許始從中國

秋有蜚

扶味反

按疏蜚乃負蟬臭蟲也以爲負蟻者誤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註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 莊公以爲姑
而爲之服大功之服與伯姬同春秋錄之以示勸也下書葬同

城諸及防

註諸防皆魯邑諸今城陽諸縣傳例曰書時也諸非備難而興作
傳皆重云時以釋之他皆放此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次

公穀作師次張氏
曰當從公穀書師

于成

註將卑師少故直言次齊將降鄆故設備 趙氏匡曰魯蓋會齊
圍鄆至成待命聞鄆已降遂不行耳以前會城濮明年獻戎捷考
之可見成魯地 戴氏溪曰穀梁謂救鄆而不能夫魯之事齊甚
謹齊欲降鄆魯效力不遑敢言救耶次師者蓋爲齊聲接爾

秋七月齊人降鄆

註鄆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鄆城小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齊遙以兵威脅使降附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註以賢緣也無臣子故不作諡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于禮反

傳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註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爲齊濟在魯界爲魯濟蓋魯地 張氏洽曰謀伐山戎故簡禮以議軍旅之事所謂定其交而後求者歟 許氏翰曰齊桓伐鄭伐徐皆以宋人主兵與公會城濮而後伐衛與公遇魯濟而後伐戎以是

知齊桓之霸不自恃也用兵行師每資武于未取策于魯其治國也一則仲父二則仲父用人之能以爲能集人之功以爲功所以能力正天下澤潤生民也 汪氏克寬曰齊侯入魯境則齊侯之意也

齊人伐山戎

註山戎北狄 黃氏震曰山戎去中國遠在舜之營州古孤竹國東距遼北距燕 史記山戎伐燕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命燕君納貢于周諸侯聞皆從之穀梁傳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其愛之何桓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而越千里之險危之也則非之乎善之也何善乎爾燕周之分子也職

貢不至山戎爲之伐矣 按此經應主穀梁胡傳譏伐戎非是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註刺奢且非土功之時 徐氏曰卽泉臺也未成爲郎臺旣成爲

泉臺

夏四月薛伯卒

築臺于薛

註薛魯地 公羊傳譏遠也何休曰禮諸侯之觀不過郊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註傳例曰諸侯不相遭俘捷獲也獻奉上之辭齊侯以獻捷禮來
故書以示過 戴氏溪曰公羊云威我也非也魯濟之謀莊公與

焉捷獲而過我因歸功于魯云爾敵愾獻功乃諸侯事天子之禮
齊與魯皆失之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來獻捷者二齊桓獻捷而
書齊侯所以著其誇服戎之功而譏之也楚成獻捷而書楚人所
以微其挾猾夏之威而抑之也然于齊書戎捷于楚不言宋捷則
所以尊中國而賤夷狄也 趙氏匡曰齊桓未霸之時尚不親來
朝魯今既爲霸主豈肯自獻戎捷乎必無此理但文誤爾二傳皆
言齊侯親伐山戎又僖九年葵邱之會宰孔曰齊侯不務德而勤
遠畧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皆論齊侯親行之事則知去
年伐山戎當書齊侯今獻戎捷當書齊人互文之誤爾 按此說
有理

秋築臺于秦

註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林註魯地 穀梁傳不正罷民三時虞

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

冬不雨

註不書旱不爲災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

傳爲管仲也註小穀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大都以名

通者則不繫國 高氏閔曰杜預以小穀爲齊邑內傳云爲管仲

也若果爲管仲城之聖人亦當異其文而係之齊且公雖感齊桓

之私豈有爲管仲城其私邑者齊地自有穀在濟北文十七年盟

穀宣十四年會穀此齊穀非魯之小穀也王樵曰范甯云小穀魯邑孫明復云曲阜西北有小穀城孫魯人也考此詳矣杜氏釋左謂公感齊桓之德故爲管仲城私邑小穀者濟北穀城縣也按昭十一年楚申無宇言齊桓公城穀而置管仲焉杜蓋附會此而爲說然經文自云城小穀未嘗云城穀何以知小穀之爲穀城耶此所城自是魯之小穀耳何與于齊 孫氏曰去年三築臺冬不雨今春又城小穀薦饑而輕用民力此其所以書也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傳齊侯爲楚伐鄭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于齊侯故遇于梁丘 註梁丘在高平昌邑縣西南姜寶曰今兗州府城武縣東有梁邱

城 趙氏匡曰杜云齊善宋之請見故進其班非也假令鄭先見亦得在上乎汪氏克寬曰盟會之序主位者居上若遇則以簡禮相見比于不期而遇者莫適爲主故以爵之尊卑爲序耳齊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會齊桓不以伯主自居以梁邱近宋而先之也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傳公疾問後于叔牙對曰慶父材季友使以君命傷叔待于鍼巫氏使

孟任

所生 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季友使以君命傷叔待于鍼巫氏使

鍼季醜之曰飲此則有後于魯國飲之歸及遠泉而卒立叔孫氏

註牙慶父同母弟僖叔也飲醜而死不以罪告故得書卒書日者

公有疾不責公不與小飲公羊傳牙弑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飲之無縲氏至王堤而死

公羊與左同
惟此小異

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曷

爲不宜誅而酖之行誅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張氏洽曰古者公族有死罪刑于甸師氏刑于隱者不與

國人慮兄弟也叔牙黨慶父而萌篡弑之心故季子正其罪以君命討而誅之又以親親之義不彰其惡唐陸氏所謂恩義俱立權而得中也或謂雖殺叔牙無補後日子般閔公之禍是不然文姜以來胎養亂本至此已成使牙不誅則莊公之薨慶仲叔牙強盛雖有季子之忠亦無從措手故牙之誅乃魯國存亡之幾慶父成敗之決春秋所以原其心而爲之諱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傳子般即位次于黨

音黨

氏註路寢正寢也公薨皆書其所詳凶變

啖氏助曰莊公正終而嗣禍者分位不明而閭閻不修也故宗

嗣素定兵權散主之閭閻嚴飭之小人女子不尸重任賢良受託
鼎足交輔則篡弑之禍曷由而至哉

冬十月己未

公穀作乙未

子般

音班卒

傳公子慶父使圉人牽賊子般于黨

音黨

氏公子季友奔陳註子般

莊公太子先君未葬故不稱爵不書殺諱之也 公羊傳君存稱

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

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不書葬李氏廉曰

魯嗣子卒者三子般子赤子野先君未葬則名之尸柩尙存父前子名也既葬不名示無所屈子赤是也

公子慶父如齊

註慶父既殺子般季友出奔國人不與故懼而適齊欲以求援時無君假赴告之禮而行 湛若水曰如齊者奔齊也慶父弑君之賊而猶稱公子者史辭也然不必去公子而已見其惡矣 慶父與叔牙一體季友誅叔牙而不問慶父何也新安汪氏云季友非不欲誅慶父以其握兵而莫可如何

狄伐邢

註邢國在廣平襄國縣 趙汭曰齊桓始伯嘗一伐戎而戎侵曹

不能治既伐山戎又親伐北戎而揚拒泉臬伊洛之戎入王城不能救狄爲邢衛患桓公有存亡國之功然邢潰而後遷邢衛滅而後戍衛甚至滅溫以侵畿甸而不能討晉文代興亦治不及狄焉蓋以荆楚之禍有大于戎狄者二君既盡力于彼則于此有不及圖也春秋既子齊晉以伯而詳書狄患如此亦所以責之備歟

閔公

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不言即位

復發傳者嫌繼未踰年君義異孰繼

弑子般

繼子般也孰弑子般慶父也穀梁傳繼弑君不言即位正

也親之非父也

子般是兄

尊之非君也

未踰年

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

爾

齊人救邢

吳氏澄曰齊師進而狄退故不言戰其稱人以將卑師少 黃氏震曰桓公重于治楚若狄患止在河北不過應之未嘗輒興大衆 管仲所以有簡書之請而後救邢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

公穀作洛姑

傳請復季友也註閔公初立國家多難以季子忠賢故請霸主而復之落姑齊地 趙汭曰落姑之盟雖曰請復季友若出公意然是時閔公八歲耳哀姜慶父專國豈欲季友之歸者臨川吳氏謂

必魯有忠干國如衛石碯者陰告于霸主請復季友故桓公以霸
令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于齊季友挾霸
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此說深得當時事情但哀姜慶父事
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碯者能自安干內以經
傳推之時陳方爲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再如陳其出
奔陳蓋有所託然則落姑之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于齊桓耳

季子來歸

註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干社稷爲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齊
侯許納故曰歸 陸氏淳曰季友之出不書者慶父之難季子不
能正違而去之權也君立見召而來義也故聖人善其歸不譏其

去 王樵曰是時慶父最強莊公屬疾慶父有代立之勢然不能
 遂有魯者國人未之與也故如齊自託不擇立莊公諸子之長者
 而立閔公一利其幼二以其齊之甥也哀姜無子而欲立慶父其
 名不順又弑閔公國人所不容故季友乘其後而定立僖之策所
 謂後出者勝也

冬齊仲孫來

傳齊仲孫湫來省難註仲孫齊大夫以事出疆因來省難非齊侯
 命故不稱使也遣使齊侯務寧魯亂故嘉而字之來者事實省難
 其志也故經但書仲孫之來而傳尋仲孫之志 按黃楚望云仲
 孫志欲存魯不書名所以嘉之桓公終有存魯之德故亦終善其

詞此言是也趙子常亦言魯大國非譚遂比卽內亂猶有人焉桓公方以救邢爲功豈遂萌取魯之意葉氏謂魯可取乎以下乃後人附益之辭胡氏過信左氏魯可取乎一語以爲桓使仲孫窺魯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讓仲孫不勸其君討賊不惟不知桓公子仲孫亦責之過矣王樵曰仲孫書字孫氏以爲天子之命大夫也書仲孫與文十五年宋華孫同昭四年傳云齊有仲孫之難而獲桓公蓋仲孫乃無知之後也歟仲孫之來意在覘魯其言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時事之情仲孫知之悉矣不能勸桓公速出師誅慶父以定魯國而乃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使慶父稔殃閔公再弑則斯言之爲也然則仲孫不名聖人豈真嘉之乎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註陽國名蓋齊人僞徙之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註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禘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未闋時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於太廟故詳書以示譏 林氏之竒日記云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賜之重祭郊禘是也魯之用禘止行于周公之廟而上及文王文王爲周公所自出故也此祭惟得于周公廟爲之閔公乃行之于莊公之廟僭禮甚矣 家氏鉉翁曰禘禮當行之于太廟今禘于莊公將屈太廟羣廟之主而就莊公以行禮乎則爲屈尊從卑此

失禮中之失禮若夫以諸侯用天子之禮魯國行之已久不足譏矣 按公羊傳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言宮廟也杜氏云廟成而吉祭不用公羊之說胡傳方祀於寢非官廟也蓋從公羊張元德云喪未三年主未遷祔遠以吉禮盛樂用于神主故譏之亦同胡傳此蓋以禮必三年方祔主于廟耳然非有官廟何以合羣廟之主而爲禘惟未三年而立廟又吉祭故書以示譏遠依杜說爲長 汪氏克寬曰閔公禘以五月乃夏之春三月僖公禘以七月乃夏之夏五月故記禮者或云春禘或云夏禘以禘之時交互不同遂誤爲時祭然魯祭非禮其祭祀之時皆未可據以爲當也如桓公五月烝乃夏之三月八月嘗乃夏之六月亦可謂春烝夏嘗乎

按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六月周正巳月也
而孟獻子又言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周正午月也移禘
于五月日至蓋獻子爲
之故記禮者以爲失

秋八月辛丑公薨

傳慶父使卜齮賊公于武闈註實弑書薨又不地者皆史策諱之
汪氏克寬曰或謂慶父已殺何以不書葬考慶父諡共而公孫
敖爲卿則慶父之誅不以賊討是以不書葬如宋閔公例耳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註哀姜外淫故孫 吳氏澄曰哀姜通慶父與弑謀身負二惡心
畏齊桓故不敢歸齊而奔邾非必與外姓爲淫也王樵曰邾非姜
之宗國也姜何以適邾蓋負罪懼誅而出也雖存其姓氏而絕之

之意已著矣胡氏謂不去姓氏降文姜也范氏謂文姜殺夫其罪重哀姜殺子其罪輕豈其然乎 魯無弑非無弑也凡弑曰薨或曰卒魯無殺非無殺也凡殺曰刺或曰卒魯無出非無出也凡出曰孫或曰如爲國諱禮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

註弑閉公故 書公子出奔譏失賊也陳氏傅良曰宋萬奔陳雖殺之不書慶父奔莒雖殺之亦不書所以嚴佚賊之責也 高氏問曰先書公薨繼書孫和奔莒則知夫人姜氏公子慶父實弑公也

冬齊高子來盟

註蓋高侯也齊侯使來平魯亂僖公新立因遂結盟魯人貴之故
不書名子男子之美稱 王樵曰公羊傳云桓公使高子將南陽
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
至于吏門者是也魯人至今以爲美談曰猶望高子也公羊之言
必有所受或者泥左氏魯可取乎及穀梁不以齊侯使高子一語
乃曲爲之說美不歸于齊桓而歸于高子失其寶矣姜寶曰或謂
不言齊侯使之者權在高子也恐不然善高子之能安魯所以善
齊桓耳

十有二月狄入衛

鄭棄其師

註高克見惡久不得還師潰而克奔陳 是時狄入衛而鄭與衛
鄰其地以河爲界故使高克將兵禦狄克乃遣還河上以至眾潰
而不可收經書鄭棄其師責文公失馭臣之道 陳氏傳良曰高
克奔陳不書不足書也以鄭伯克段爲義則太叔不書奔以天王
出居于鄭爲義則王子帶不書奔

左氏春秋集說卷三終